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产业并购基金收购本次拟处置投资项目时相关估值及本次拟处置投资项目近两年经营业绩，并参考标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价格，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